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02,559,16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威视讯	股票代码	0022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杨	刘刚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6001 号	
传真	0755-83067777	0755-83067777	
电话	0755-83067777	0755-83066888-3002	
电子信箱	linyong@topway.cn	397287872@qq.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众业务

受用户视听消费习惯变化、IPTV 等互联网视听服务运营商的冲击，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公众业务发展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经过不懈努力，2022 年公众业务实现营收 8.10 亿元，同比基本持平。数字电视终端流失率由去年的 8.12% 下降为 7.04%，宽带终端出现净流出，流失率为 3.8%，由于公司大力拓展高附加值的大带宽用户，宽带业务收入和 ARPU 值均实现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公众业务主要工作如下：

（1）积极开展光纤大带宽产品升级推广，城中村业务、融合业务等市场渗透率进一步提升：城中村宽带正常缴费终端净增长 5,127 个，增长率为 2.91%；光纤大带宽用户从 2021 年底的 9,808 个增长至约 40 万个，大带宽用户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宽带用户数下降的不利因素影响，宽带业务收入稳中有进，全年实现收入 31,156 万元，同比增长 1.31%；宽带业务 ARPU 值从 41.77 元增加至 43.52 元，增长 4.2%。

（2）持续推进平台升级和内容产品创新，不断优化业务体验：公司技术体系向光纤化、IP 化、超清化全面演进。一年来，完成了百万级电视用户向融合平台迁移；完成企鹅 TV 订购集成，实现全部 SP 业务的统一订购。策划上线“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二十大宣传专区；积极开展智慧家居建设，上线家庭智能组网产品并在全市开展试点推广，完成天威智家项目建设并集成 5 大类 32 款智家终端产品上线销售，家庭安防、家庭健康等天威智慧家庭产品逐步丰富。

（3）以服务质量管控为抓手、智慧服务转型为推手，服务运营能力持续提高：一是以“用户服务感知”为中心加强服务管控，总体用户服务满意度达 99.5%；二是智能化能力持续提升，目前外呼和在线机器人的应答准确率达 92.99%和

82.5%，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三是公司以优异客服工作获得政府和行业认可，荣获 2022 年度中国客户联络中心“卓越服务奖”以及市总工会颁发的“五一巾帼标兵岗”和“工人先锋号”称号。

2、政企业务

2022 年，公司政企业务拓展难度加大。为应对挑战，公司全力突围、危中寻机，打造具有自身特色的政企品牌和产品服务体系，紧贴政企信息化建设新需求，推动公司政企业务结构从资源型向集成型升级，增强政企产品核心竞争力；通过深入挖掘智慧政务、应急管理、智慧养老、智慧教育、智慧酒店、智慧武装等智慧城市建设需求，推动市区两级应急广播系统、5G+智慧养老项目、“深爱学”智慧教育等多个行业领域政企项目取得新进展。努力推动公司政企业务结构从资源型向集成型转变，政企收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全年完成政企业务收入 2.72 亿元，同比增长 7.44%。

3、数据中心和 5G 业务

(1) 数据中心建设方面，深汕威视数据中心已完成一期楼体土建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清湖云中心完成机电设备安装，正在开展外电接入和联调准备工作，计划 2023 年一季度启用；南山云中心完成楼层加固和基础装修，正在加快建设进度，计划 2023 年二季度投产；福田云中心完成立项审批，计划 2023 年四季度投产。

(2) 5G 业务方面，积极响应全国广电 5G 一体化建设，192 移动通信业务顺利落地深圳。报告期内成立广电 5G 工作领导小组，设立 5G 办公室，统筹推进 5G 各项工作，确保 5G 业务开网试运营，为提升广电 5G 业务用户体验，及时开展终端适配、业务系统配置、营销客服人员培训等基础工作。

4、节目传输与视频购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节目传输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宣和公司全面向“直播带货”新零售、新商业、新服务转型；打造基于电视购物的“1+N”深圳直播带货官方台及生态圈，积极试水电商直播；与社群电商、MCN 机构、头部网红开展合作。同时，深耕本土消费需求，策划并完成深圳海鲜年度盛典直播销售、炎陵黄桃原产地直播等有一定品牌效应的专场营销活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4,036,098,739.51	3,710,256,123.33	8.78%	3,895,933,44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3,382,181.45	2,273,807,854.75	1.30%	2,212,030,419.0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504,939,163.14	1,779,478,954.56	-15.43%	1,743,948,61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830,242.70	142,033,351.68	-22.67%	182,129,8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231,643.44	101,058,665.86	-40.40%	131,362,954.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58,266.60	435,559,129.49	-24.36%	499,574,39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0%	6.33%	-1.53%	7.5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8,682,733.95	364,144,536.45	336,459,351.68	465,652,54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4,052.73	40,114,711.94	18,203,492.70	36,597,98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9,893.98	26,975,240.15	8,951,048.35	17,825,46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4,498.48	128,232,273.29	81,033,994.38	132,436,497.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1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9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国有法人	57.77%	463,662,061.00	0.0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8%	63,273,600.00	0.00			
深圳市龙岗区融媒文化传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4%	32,420,050.00	0.00			
深圳市宝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	30,849,669.00	0.00			
深圳市龙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	10,130,288.00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98%	7,869,962.00	0.00			
鲍宇	境内自然人	0.59%	4,700,420.00	0.00			
蔡莉莉	境内自然人	0.30%	2,403,900.00	0.00			

黄映辉	境内自然人	0.23%	1,831,1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619,600.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第七大股东鲍宇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700,420.00 股股份；2、公司第八大股东蔡莉莉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403,900.00 股股份；3、公司第九大股东黄映辉系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59,00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2,100.00 股股份。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为进一步帮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社会群体降低营业成本、减轻负担，切实减轻小微企业等租户的经营压力，根据《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等通知及相关工作指引，公司同意对符合相关减租条件的租户在政策范围内进行房租减免，本次减免物业租金预计总额约 1,974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号）。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以上申请授信最终以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视运营资金实际需求在额度内使用。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号）。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定制专属产品等，最高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含本数）。具体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号）。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为充分利用 700MHz 广覆盖的优势，参与中国广电 5G（深圳）试验网及中国广电 5G 网络（深圳地区）的建设与运营，同意公司与深圳市智慧城市通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市智城天威通信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9,800 万元，

持有智城天威 49%股权；深圳智城以现金方式出资 10,200 万元，持有智城天威 51%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号）。

因中国广电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于 2021 年签订了一系列共建共享协议，达成了共建共享 700MHz 无线网络一致发展 5G 业务的目标，智城天威无法再参与中国广电 5G（深圳）试验网的建设与运营，基于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和深圳智城拟共同决定对智城天威同比例减资，其中公司拟减资 9,310 万元，深圳智城拟减资 9,690 万元。减资完成后，智城天威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49%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智城天威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号）。

5、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迪威特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更名为深圳市天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原“文化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活动策划；数字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大数据、物联网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有线广播电视网络、通讯网络、物联网、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建设、技术服务；卫星电视专用接收设施的安装施工、调试维修以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凭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经营)；国内贸易；经营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文化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文化活动策划；数字技术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智慧城市、智能交通、智慧医疗、智慧教育、大数据、物联网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有线广播电视网络、通讯网络、物联网、数据中心的规划设计、建设、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广告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_____

张育民（代行董事长职责）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